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57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王俊英
代　理　人　劉育辰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許世稜
關係人即
原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俊英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下午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

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06,400元之無擔保債務。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206,40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於110年4月14日調解不成立。上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佐參，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於調解程序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07年度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證。又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戶，於108年5月24日存款餘額為69元、110年4月30日存款為40,394元。此外，聲請人並沒有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也沒有具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四、聲請人借款原因及停止清償的原因：

聲請人陳稱伊借款的原因是因日常生活開銷，除自身生活費外，尚有父母親需扶養，入不敷出，才會向金融機構借款。嗣後因為照顧臥床父親而辭去工作，無法繼續償還，並非係

無正當理由而停止清償。

五、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

聲請人陳稱伊目前在餐廳上班，因自身身體狀況不佳，僅能從事部分工時，每月收入約11,000元。伊願樽節開支花費，將每月所餘償還債權人，以1個月為1期，每月償還2,000元，總計償還72期。

六、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206,400元云云。而查，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10年5月4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456,169元（其中本金為111,975元、利息為207,489元、違約金136,705元）。另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由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債權，目前尚未償還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57,076元。此外，另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縱然僅以債權人清冊記載，至少亦有15,000元。因此，聲請人實際上所負欠之債務，應在528,245元以上。

(二)第查，聲請人目前在餐廳上班，因自身身體狀況不佳，僅能從事部分工時，每月收入約11,000元。又查，聲請人提列的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僅為9,000元；因未逾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0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2倍即15,946元之數額，核其所主張之金額，尚屬合理，應可採認。

(三)再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存款餘額為40,394元。再查，聲請人是於民國00年0月間出生，現在年齡已逾49歲，距離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16年的時間。如果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1,000元計算，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9,000元後，每月僅餘2,000 元。以此數額，如果欲清償之前對上述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積欠之528,245元以上的債務，扣除聲請人存款40,394元後，仍尚積欠487,851元，則必須要243個月即20年以上的時間，才能全部清償完畢。然上述期間，顯然已經逾聲請人得為工作之期間，而且期間

另還有新增加衍生的利息未清償。因此，本件應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八、綜據上述，本件聲請人之前因日常生活開銷入不敷出，並為照顧臥床父親而辭去工作，無法償還債務。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事項，已配合提供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並說明伊借款原因、停止清償原因，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證明資料，可認為已盡所應負之協力義務。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乃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九、至於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4日民事陳報狀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4日民事陳報狀所述之意見內容。因依上述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因此，本院審酌債權人上揭陳述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的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朱鴻明